

浅谈如何发挥好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 具有育人属性的教育方式

陈千冶

（湛江市徐闻县和安镇中心小学 广东 湛江 524155）

[摘要]教师除了要传授知识，也需要承担立德树人的职责，在教育中发挥育人功能，引导学生形成高尚的道德素养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但从学生的身心特征出发，光靠“育”常常无法达到教育效果，因此在惩戒是教师开展教育的补充手段，也是必不可少的手段。文章结合教育部颁发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分析教师开展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发挥《规则》育人属性的教育策略。

[关键词]《规则》；育人价值；教育惩戒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1.04.1963

引言

我国自古以来便重视教育，尊师重教既体现了古代主流社会对教育的重视性，也强调了教师在师生关系中的绝对权威地位。然而，在现代化教育背景下，教师与学生在教育关系中处于平等的地位，传统教育惩戒与现代教育惩戒有着本质性的差异。在现代教育体系下，教师实施教育惩戒，目的不在于惩罚和训诫学生，而是为了借助惩戒的手段，更好地引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形成良好的道德和行为习惯。2020年12月29日，我国教育部颁发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，表面我国第一次从法律地位上肯定教师的惩戒权，但又对教师的惩戒权予以科学的限制，结合教育理论、教育实践、教育手段等，将教育惩戒与育人目的融为一体。

一、结合《规则》分析教师开展教育惩戒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部分教师没有认识到教育惩戒的合理性

近些年，中小学教育大力倡导素质教育和民主教育，提倡师生平等，中小学教育也明确禁止体罚等惩戒手段，加上部分家长对教育的不当干预，导致部分教师对教育惩戒持片面态度，认为在现代化教育中，教师应该杜绝一切教育惩戒手段，甚至在教育中忽略了批评、惩罚等教育环节。教师对教育惩戒的不正确认识，很容易让部分学生处于“放任自流”的状态，毕竟在中小学教育阶段，学生自律能力和明辨是非能力较差，教师完全杜绝惩戒手段，会让部分学生存在侥幸心理，甚至演变成不怕教师，教师的教育地位受到冲击。

（二）部分教师没有准确把握教育惩戒的尺度

也有一些教师过度放大教育惩戒的作用，奉行“严师出高徒”，在教育环节中不当实施教育惩戒或高频率实施教育惩戒，导致学生产生逆反心理，最终影响教育成效，更有甚者，由于教师惩戒方法缺乏科学性，过度惩戒最终让学生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。同时，传统教育惩戒和现代化教育惩戒有着本质特征，现代教育惩戒必须要在尊重学生人格、身心特征的基础上开展，如果教师不尊重教育惩戒的基本原则，任意主观进行惩戒，将与教育立德树人的目的相违背。

（三）部分教师没有认识教育惩戒的根本教育目的

许多教师开展教育惩戒，都是按照班规、校规开展，甚至带有一定的主观情绪。如班上某学生影响课堂纪律，另一学生聚众打架斗殴。虽然二者都犯了道德行为和纪律上的错误，但前者明显比后者所犯错误性质要轻得多，但如果教师都让两个学生去罚扫教室，却没有进行惩罚后的引导和区别教育，便很难体现惩戒后的育人目的。教师只是为了惩罚学生而惩罚，却忽略了惩罚只是一种教育手段，教师开展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育人价值。

二、结合《规则》发挥育人属性的教育策略

（一）教师要正确认识教育惩戒

结合《规则》要求，教师要想正确认识教育惩戒，在教育中真正发挥育人属性，教师面对教育惩戒必须要持正确的态度。一方面，学校要以《规则》为基础，对教师进行教育惩戒方面的培训，要让教师既能肯定教育惩戒的作用，敢于并在教学中科学开展教育惩戒。同时，又不能滥用和胡乱开展教育惩戒。另一方面，教师自身要结合班级实际情况，建立有效的惩

戒体系。如可以在班规中加入惩戒的功能，通过班规以教育惩戒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警醒和预防。

（二）教师要注意科学开展教育惩戒

1. 注意教育惩戒的时间和场合

科学开展教育惩戒，是教育惩戒开展的关键。在实践教学中，教师在教学中往往因为主观情绪，很容易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，如当众批评学生、惩罚学生，教师的这种行为，很容易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。因此，教师应该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包括学生年龄、性格、教育内容等，进行科学惩戒。例如，面对年龄较小的学生来说，教师开展教育惩戒应该注意及时性，也可以叫做抓住机会进行教育，比如学生在课堂上扰乱课堂纪律，教师应该及时进行提醒，但出于对学生自尊心的保护，可以以眼神、语言进行提醒，尽量减少当着班集体面让学生罚站等行为。而在当节课下课，教师可以让学生到办公室接受单独教育，并对学生行适当的处罚，如让学生打扫办公室卫生、罚抄课文等。

2. 注意教育惩戒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

教师开展教育必须要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这是现代教育的一个重要要求。没有学生希望接受教育惩戒，但适当的教育惩戒能对学生起到警醒、干预的作用，能让学生形成对相应行为的正确认识。为了平衡二者的关系，教师要根据学生身心特征，适当开展教育惩戒。例如，性格比较自卑、内向的学生，教师尤其不要当众进行严厉的教育惩戒，而是要以引导的方式，将消极的教育惩戒转为积极的正面教育。

3. 开展家校合作，发挥家庭教育的有效作用

《规则》中明确提到要发挥家庭、社会等共同教育的功能，因此，教育惩戒必须要联系家庭共同开展。一方面，是要让家长理解教育惩戒，当前部分家长对孩子过度溺爱，面对教师教育惩戒，常常持消极否定态度，只有得到家长的配合和支持，才能发挥教育惩戒的应有效果。另一方面，家长要配合学校共同开展教育，才能从根本上促进孩子身心健康成长，更有效地改正错误行为。

（三）教育惩戒最终要回归育人价值

此外，教育惩戒的最终目的是要回归育人价值，教师不能为了惩罚而惩罚，部分教师可能根据班规等，对学生进行了相应的批评和处罚之后，便将这件事放到脑后，导致学生下一次仍然会犯相同的错误。教师应该对学生进行长期的观察和干预机制，让学生真正认识到错误并且改正错误，避免反复教育惩戒。

三、结语

《规则》的颁布让教师开展教育惩戒有了新的要求，也肯定了教师教育惩戒的必要性。教师开展教育惩戒，关键在于教育，因此教师要正确认识教育惩戒，并科学开展教育惩戒，真正发挥教育惩戒的育人价值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马晓娜. 规范而适切的惩戒：新时代中小学教育惩戒的价值及策略[J]. 师道, 2021(04): 13-15.
- [2] 王林发. 教育现代化背景下中小学教育惩戒状况研究概述[J]. 师道, 2021(04): 9-10.